**附件1**

2025年吴川市轮作休耕项目协议

委托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法人代表：

受托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法人代表：

为顺利完成我市2025年中央财政（）—粮油轮作任务，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轮作休耕 亩签订以下协议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轮作面积与地块。乙方自愿参加轮作休耕，将位于- 的 亩耕地开展轮作休耕项目。

二、轮作期限。轮作时间为 年 月至 年 月。

三、轮作技术要求。乙方必须按甲方技术要求组织实施，接受服从甲方的监管、技术指导，接受甲方与上级部门的验收检查。轮作地块可以实施稻稻油、稻稻肥（该“油”指花生等油料作物，该“肥”指紫云英等绿肥作物）等轮作模式。

四、补助内容和方式。乙方完成轮作休耕任务后，甲方给予乙方一次性补助（补助标准按全区年度实际完成面积测算，每亩不超过150元）。补助方式为：银行转账。补贴生产环节为轮作休耕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，同一地块、同一季作物轮作休耕不得与油菜生产同时享受补助。

五、技术指导与检查验收。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轮作休耕技术指导服务，在轮作周期结束前组织检查验收。乙方不按甲方技术要求实施的，违反轮作休耕规定要求的，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，不能享受相关补助。

六、冬种轮作作物完成种植后，乙方凭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即可向甲方申请检查验收。

七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轮作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，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份。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签名： 乙方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 日期：